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29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2020年3月25日在宝安机场对申请人驾驶的车辆进行检查认为存在非法营运，案中所查到的微信记录和收款收据都不是事实。如果申请人是跑车的，就没有必要保留这些收据和记录，这些费用其实都是招工的垫支，写成车费给工人一点压力。遇到检查当天，申请人就让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打电话问公司老总核实有没有收车费，但被申请人没有理会。现家庭困难，希望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3月25日10时30分许，被申请人在机场领航三路对申请人驾驶的粤S××车辆进行检查。经调查，车上共有6名乘客，用车人吉某表示，其是东莞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业务员，车上6名乘客系其老乡，其帮6名老乡在东莞找工作，拟从深圳机场前往东莞厚街。因吉某本人所驾驶车辆已满载，故通过微信联系合作多次的申请人，由申请人运载6名老乡前往东莞厚街，其向申请人询问车费价格，申请人告知按50元/人的标准收取，共计300元。申请人承认运载6名乘客需收取费用，已通过微信告知吉某按“上次一样的价格”收取，50元/人，共计300元，但表示300元并非车费。以上事实有用车人吉某《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听证笔录》、吉某与申请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应申请人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8日依法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依法组织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主张主要包括：一是无需收取车费，纯属帮忙不属于非法营运；二是罚款金额过高，家庭困难无法承受。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1.用车人吉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多次用车交易行为。用车人吉某与申请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吉某曾多次通过转账、微信红包的形式向申请人支付费用，且均为吉某单向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亦多次让吉某对费用进行结算（如2019年3月29日上午11:34，申请人：“老总月底了我也没毛钱啦！清一下”、11:35，申请人：“180元”；8月5日下午17:41，申请人：“昨天你说发包给我可能忘记了吗？我没记账陈总”）。吉某支付完费用后，有时会对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说明（如2019年12月21日晚上21：10，吉某：“已清”）。此外，吉某与申请人之间的聊天仅限于商议用车价格、确认用车费用、支付车费等用车交易的内容，譬如吉某发送定位后询问申请人“多少钱”、通知申请人何时到何地接人、吉某向申请人支付费用等。2020年3月9日上午11：38，吉某以微信红包形式向申请人支付50元，对此吉某表示系其安排申请人出的车，从长安前往厚街。2020年3月17日晚上20：17，吉某以微信红包形式向申请人支付50元，对此吉某表示系其安排申请人出的车，运载2人从厚街前往长安。综合吉某的陈述及吉某与申请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吉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多次用车交易行为。2.违法当天用车人吉某与申请人成立客运合同关系。2020年3月24日，用车人吉某向申请人询问从深圳机场运载6名乘客至东莞厚街的收费事宜，申请人通过微信语音回复按50元/人的标准收取，共计300元。虽然吉某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时表示没有就300元的费用进行确认，但3月25日违法当天申请人按照约定在深圳机场运载吉某所安排的6名乘客的行为符合吉某与申请人之间长期形成的交易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违法当天吉某与申请人之间成立客运合同关系。3.申请人主张吉某支付的费用属于其为劳务人员垫付的照相费、体检费、吃饭费与实际不符。一是申请人与吉某之间的聊天仅限于商议用车价格、确认用车费用、支付车费等用车交易的内容，并未涉及劳务人员照相、体检、吃饭等事宜；二是根据招工的一般流程，应聘人员符合用人单位招聘条件的，在履行入职手续时方进行照相、体检，而非先照相、体检后应聘，且相关费用一般系应聘人员自理；三是违法当天吉某与申请人一同驾车从深圳机场接人前往东莞厚街，即便存在劳务人员因照相、体检、吃饭产生的300元费用，也应由组织者吉某径行支付，由申请人先行支付明显不符合常理。4.申请人与用车人吉某等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存在串供可能，应不予认可。4月30日，申请人与朋友白某、用车人吉某进行陈述申辩。白某表示平时申请人拉员工去工厂，会垫付体检费、照相费，对当天的运输情况不清楚，其证言与案件事实无关。用车人吉某表示当天是其联系申请人运载乘客的，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车费，并表示300元费用是车上劳务人员的吃饭钱。答复人认为，吉某前后证言不一致，其后续补充调查的证言可信度较低，存在串供的可能性，且所称的300元吃饭钱与生活常识不相符，无法推翻申请人在微信语音提及的“给300元，每人50元”表述。综上，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本案处罚裁量标准正确，申请人不符合免除处罚事由。被申请人在查处本案前已依法将有关裁量标准报市法制办备案并通过市法制办网站对外公示。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依据有关裁量标准，根据违法程度、情节对申请人作出的3万元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家庭困难的主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事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

经查： 2020年3月25日10时30分左右，被申请人在机场领航三路对申请人驾驶的车牌号为粤S××车辆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申请人为吉某拉送6名老乡从深圳宝安机场前往东莞厚街。双方通过微信联系，吉某向申请人询问车费价格，申请人告知吉某按“上次一样的价格”收取，50元/人，共计300元。申请人系粤S××车辆的车主，该车辆案发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应申请人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8日依法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案发前申请人通过微信多次帮用车人吉某拉送人员，并有运费收支结算的行为，而双方的微信聊天亦涉及大量的商议用车价格、确认用车费用、支付车费等用车交易的内容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